

合同范本

GF-2020-0216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陈列厅一层，展厅总体平面分布呈“U”形，展陈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要求按照《陈列大纲》、《展厅平面图》及设计要求进行。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总体设计：展览总体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包括展厅环境装饰设计、艺术品设计，多媒体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海报等平面设计等）。
 - B、装饰施工：原展厅的所有展览设备、设施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天花，墙体，地面等装饰施工；展厅环境装饰制作；电气电路，弱电等装饰施工；展柜、照明灯具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艺术品、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制作安装；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的制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C、陈列布展：展台、展具及支架的设计制作；图文展板及说明牌的设计制作；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 6.1 设计部分主要内容：

(1) 涵盖《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全过程，以及发包人针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后续深化设计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内容。

①设计工作内容：展览总体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包括展厅环境装饰设计、艺术品设计，多媒体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海报等平面设计等）；陈列布展；展台、展具及支架的设计制作；图文展板及说明牌的设计制作；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②设计管理工作内容：承包人应组织完成发包人交付的各项设计工作。对设计全过程组织管理，对设计成果予以审核，确保满足发包人的使用需求，并完成相关后续深化设计的手续办理。

③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完成设计相关的项目报批、设施设备技术参数设计、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交底、设计施工配合、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现场服务配合。（上述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应全部包含在设计费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内容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其发包人要求范围内的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阶段建模、管线综合、设计优化；施工阶段施工模拟、进度模拟等，具体按发包人具体要求予以实施。

6.2 施工及采购主要内容：施工及采购主要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经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项目周期为 74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签订后，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 19848448.8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39056.6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650943.4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19158448.89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元贰角捌分（¥ 1581890.28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壹分（¥ 17576558.61 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按中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因概算调整、设计范围调整而变更价格。按付款方式约定比例进行支付。

(2) 项目工程建安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以审定金额按付款方式约定比例进行支付。

五、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项目经理：陈一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082R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邮政编码：

电话：02981399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号：3700029229200132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执行 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图纸、过程资料、会议纪要等；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发包人要求；8. 初步设计及概算；9. 投标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陈列厅一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西安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合格”及强制条款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及文件；(2) 合同专用条款；(3)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 合同通用条款；(7) 发包人要求；(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前期资料，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 包 人 指 定 的 送 达 方 式 （ 包 括 电 子 传 输 方 式 ）：
museum_design@163.com。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所有，发包人可无偿使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第2条 发包人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张升；

发 包 人 代 表 的 身 份 证 号： 610123197212014013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副研究馆员；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892808087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591498238@qq.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主要材料认质认价；(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6)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7)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8)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 容: _____/_____; 工 程 师 权 限 :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对工程
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每十日向发包人提供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式三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陈一鸣;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粤 1442022202306664;

联系电话: 020-84018313;

电子邮箱: museum_design@163.com;

通信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金额 2%罚款，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依据设计规划和设计图纸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材料采购、竣工验收全面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2)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场前报送至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随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一起递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三天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不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的处以 5000 元/天罚款，连续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内容中的关键、主体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中非关键、非主体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接收保管前5天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2.4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

(1) 根据拟采购材料及市场同等档次类别材料的询价资料，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审定价格。

(2) 参考全国近5年内同类型项目的结算审核价格（正式定案报告），由发包方审定价格。

(3) 由发包方组织文博类专家论证确认审定价格。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及建筑工人工资，如发生工资清偿不及时事宜，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相应

工程款项。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达到施工现场零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达到省市及临潼区相关规定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30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3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

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2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助完成。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整体建设进展情况确定验收范围和时间。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整体接收进展情况确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45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两年。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核对的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确定。(2)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核对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工作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3)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核对的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按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组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调整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1.4. 计价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清单价格作为参考）。

(3)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版）、《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磋商文件、施工图、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当期《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市场行情等进行编制。等文件、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4)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

保证金；(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纸全部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95%，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工程建安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建安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陈列设计且施工进度完成至 70%，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建安费总额的 60%；展厅制作及布展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现场联调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建安费总额的 80%；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审计部门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工程建安费总额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公共卫生事件、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瘟疫、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及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特大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连续 8 小时、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连续停电超过 48 小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在项目进场前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在项目进场前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在项目进场前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天花,墙体,地面等装饰工程;展厅环境装饰工程;电气电路,弱电等;展柜、照明灯具,艺术品、模型、沙盘及多媒体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邵战赢	副总经理	高级工艺美术师	/
其他人员	刘冰	总经理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劳健聪	设计总监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陈一鸣	项目经理	工艺美术师	/
项目副经理	张玉杰	项目副经理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吴凯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采购负责人	陈康寿	采购负责人	建筑电气工程师	/
施工负责人	刘明哲	施工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娄连财	造价负责人	/	/
质量管理	区泳思	质量员	/	/
计划管理	潘益权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梅岭峰	专职安全员	/	/
环境管理	幸坚强	环境管理负责人	/	/
其他人员	劳健聪	空间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龙伟基	布展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李桦	平面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陈枫红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李超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程丹蕾	材料员	/	/
	陈东阳	资料员	/	/
	冯伟群	劳务员	/	/
	罗洁漫	标准员	/	/
	严汉林	机械员	/	/